

勞保局未詳審失業給付年資 卻由參加人承擔其違失後果

黃先生因為失業，於 100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別向高雄三民就業服務站請領失業給付，請領 3 個月後才收到勞保局書面告知，因距離上次申請失業給付期間未滿 2 年，嗣以其投保年資僅 360 天，未滿 365 天為由，要求黃先生退還之前請領的失業給付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並聲請強制執行，以強制扣薪方式，要求渠加計 5%利息返還。

黃先生不但遭強制扣薪，於 103 年 6 月又因職災受傷，生活已陷入困境，又需償還較先前請領更多的失業給付、利息與強制執行費，在走投無路下，決定向監察院陳情。

監察院考量勞保局核發失業給付的目的係在救助失業勞工，而本案勞保局受理陳訴人申請失業給付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時，相關人員應有審核責任。若肇因於審核作業疏失，那麼要求陳訴人加計利息返還給付及補助金額，似屬不妥，且有違當初發放失業給付之立法目的，爰請勞動部重新審酌處理。

經勞保局重新評估後，已通知黃先生撤回強制扣薪，且不用再加計利息返還，讓黃先生鬆一口氣，並開心的來信，感謝監察院大力協助。

